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50號

原告 尤育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
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
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。併提出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、臺
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